

##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3 月 20 日以内部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韦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伟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高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

东会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表决结果：表决票 30 票，同意票 3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